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同德县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试服务费用项目

项目编号：青海如菲单一（服务）2025-014

合同编号：TDZT-001

合同金额（人民币）：3265900（大写叁佰贰拾陆万伍仟玖佰元整）

采购单位（甲方）：同德县公安局（盖章）

成交人（乙方）：同德正通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 7 月 4 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成 交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同德县机动车驾驶人社化考试服务费用项目（项目编号：青海如菲单一（服务）2025-014）的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人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合同的依据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1. 合同金额为 **¥ 3265900**（大写：叁佰贰拾陆万伍仟玖佰元整）。

2. 本合同项下金额实行合同金额与变更增加金额及变更减少金额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月度结算金额。

3. 根据乙方上年度各科目考试人次占比进行计算分配并支付，但乙方年度考试服务费用总额不得超过财政预算总数。

4. 根据乙方考试人次占比每月形成结算，若年度考试人次占比统计后超过合同金额数，甲乙双方应在每年年终形成最终结算表，该结算表为变更增加、减少金额计算的依据。

5. 各科目考试每人费用计算标准以省发改下发的（青发改收费[2013]843号）执行，即：科目一每人40元，科目二每人190元，科目三每人100元。

6.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7. 其他相关承诺;
8. 成交通知书;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一) 服务期限: 三年

(二) 服务地点: 同德县省级扶贫产业园区

(三) 乙方提供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及产品,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四) 乙方应将提供项目服务的相关实施资料及维修报告等交付给甲方, 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 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五)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实施完成, 经甲方确认, 乙方方可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没有提出异议且不验收的, 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影响基本功能和目标的实现, 且处理问题的时间超过 7 天, 则乙方每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的违约金,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验收标准以国家标准为准, 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 验收时厂家工程师必须参加验收。验收合格后, 由甲方根据项目验收报告及合同约定付款。

(六) 技术要求: 甲方提供的场地和设备必须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和考试系统使

用验收规范》的具体要求。

（七）服务要求：

1. 为甲方提供考场场地供甲方进行考试。
2. 根据甲方提供的考生信息安排考场。
3. 如甲方不能在考试期间提供满足考试要求的考场，须在考试开始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确定可以满足考场要求中所规定的其他考场。
4. 在大门或考试区域相应位置放置考场示意图和指路牌。
5. 考试期间，指定一名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双方联络。甲方应在每个考区指派一名工作人员，监督场外的入场秩序，必要时提供协助。
6. 将甲方提供的相关考试海报等考试宣传资料按要求放置在考区入口、主要通道、考场门口等地方。
7. 甲方工作人员须确保考试期间考试不会受到外界因素干扰，如装修、重新标线，如有以上工作需在无考试期间进行。
8. 禁止使用考试车辆进行适应性训练。
9. 甲方不得随意泄露考生信息。

四、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

根据甲方考试中心和车管所统计核定的上年度考试人次，经甲方核对确认人次后，甲方按年向乙方支付考试服务费用，每年年底时按照合同第二条规定确定最终应付金额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考试服务费。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利利用本项目开发成果进行后续开发或改进，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由甲方享有。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需要的技术资料和数据，参与整个项目的全过程，协助配合乙方做好需求调研、方案设计、现场等工作，对各项业务的需求报告及时确认，组织相关部门参加各阶段验收工作。

3. 协调各项目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业务咨询，并提供现场安装的条件与支持。

4. 配合乙方的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工作。

5. 甲方须及时配合乙方对相关服务内容进行测试和试运行，并及时反馈修改意见给乙方。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进行项目实施，并及时与甲方沟通，确保所实施项目服务的功能符合实际操作和管理需要。

2. 保证提供服务的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本合同的要求；保证团队的稳定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团队成员；如果甲方要求更换团队成员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更换；

3. 乙方负责免费培训甲方人员，并提供操作说明文档。

4.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服务内容的可靠性，数据准确、实

用。

5. 乙方应保证在本次服务项目合同有效期内因国家级或省市级管理部门政策变化导致的软件功能需求变化，不得另行收费。

6. 乙方不得将所接触到的甲方技术或业务资料、数据用作其他用途或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7. 甲方的合理要求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积极、及时的响应。

8. 乙方保证项目实施完全符合本合同的要求，不能与甲方的项目需求及功能有任何冲突，如发生冲突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完全解决，以适应甲方的实际需求；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义务对所有不符合要求的部分予以修正。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相关责任。

1.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本合同内服务内容和乙方逾期完成服

务的，每延期一天应向对方偿付当月服务费 5‰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最高金额累计不超过当月服务费的 10%，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的，甲方可以扣除乙方发生违约行为当年度服务费的 10%的违约金。

3. 乙方应对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乙方每年在服务合同项下向甲方支付的全部违约金不应超过当年度合同金额的 10%，乙方每年向甲方承担的全部赔偿额累计不超过该年度的合同金额，且该责任应在服务合同到期结束后终止。乙方对甲方的间接损失（例如：利润损失、收入损失、储蓄损失、数据损坏或丢失等）不承担赔偿责任。为明确起见，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买方财产损失或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事件的，上述责任限额不适用，应依法处理。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九、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十、其他约定：无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服务内因服务质量等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

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拾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2年 7月 4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村合作银行
凤德县支行

账号：28470001040012948

联系电话：13997280575

13639744242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2015年7月 6日

青海如菲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同德正通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有限公司：

兹通知，由青海如菲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贵单位参加的“同德县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试服务费用项目”（项目编号：青海如菲单一（服务）2025-014），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由采购单位同德县公安局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单位：同德正通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3265900.00元（大写：叁佰贰拾陆万伍仟玖佰元整）

服务期：3年，（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贵公司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请与同德县公安局洽谈有关合同事宜。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如菲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07 月 03 日